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嘉兴古金建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杭州市历史建筑—富阳区山毛坞口村珠坑庵(正殿)修缮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洪石梅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嘉兴古金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30 日